

#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標準

85/08/03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
95/08/2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合於下列資格之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得提出申請參加審查考試。
  -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，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(含)以內。
  - 有二位以上之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以書面推薦者。
  - 其中一位應為指導教授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年四月七日起至四月十二日止。(依當學年招生簡章而定)
- 三、考試辦法：申請人應檢附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研究計畫書三份；經本系審查合於上述申請條件者始可參加考試；其考試辦法比照，並併入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同時辦理。
- 四、錄取條件：比照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標準，經考試及系務會議通過並提交校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  - 經錄取者其碩士班第一學年之在學成績，學年名次應在全班前三分之一(含)以內，不符合此一條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